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035—2021
代替 GB30035—2013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criteria of medical examination for seafarers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专用，此文本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

2021-12-01 发布

2022-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1
5 检查和评定	3
附录 A (规范性) 船员职业限制	4
附录 B (规范性)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8
附录 C (规范性)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035—2013《船员健康检查要求》，与 GB 30035—201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船员注册”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3 年版的 3.1）；
- 删除了船员注册健康要求（见 2013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见表 1，2013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见表 2，2013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船员职业限制（见附录 A，2013 年版的附录 A）；
- 更改了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表（见附录 B，2013 年版的附录 B）；
- 增加了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见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要求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对船员提出了任职岗位健康要求。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制定船员健康标准。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对保障船员适任及船员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以及检查和评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船员健康状况是否满足任职岗位要求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务船员 **service seafarers**

在船舶上提供饮食、起居、娱乐、医疗、安保等服务的船员。



4 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4.1 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值班船员	轮机部值班船员及无线电操作人员

身高/cm		≥160	≥155	≥150
血压/ mmHg	收缩压	90~150	90~150	90~150
	舒张压	60~95	60~95	60~95
心率/(次/min)		50~100	50~100	50~100
呼吸频率/(次/min)		14~20	14~20	14~20
视力	远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表 1 海船舶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续)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值班船员	轮机部值班船员及无线电操作人员	服务及其他船员
视力	近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1.0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1.0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1.0 及以上
视野		采用白色视标测定,视野正常	采用白色视标测定,视野正常	采用白色视标测定,视野正常
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暗适应		正常	正常	正常
色觉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辨色力正常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听力		以电测听力计测定,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30 dB;另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40 dB	以电测听力计测定,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30 dB;另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40 dB	以电测听力计测定,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30 dB;另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40 dB
语言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
脊柱、四肢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职业限制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2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服务船员
身高/cm		≥155	≥150	≥150
血压/ mmHg	收缩压	90~150	90~150	90~150
	舒张压	60~95	60~95	60~95
心率/(次/min)		50~100	50~100	50~100
呼吸频率/(次/min)		14~20	14~20	14~20

表 2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续)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服务船员
视力	远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近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视野		正常	正常	正常
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暗适应		正常	正常	正常
色觉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辨色力正常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听力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语言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
脊柱、四肢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职业限制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 检查和评定

5.1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应按附录 B 的要求进行，并填写“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表”；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应按附录 C 的要求进行，并填写“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5.2 船员健康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其评定规则为：

- 合格：符合本文件所规定的健康要求；
- 不合格：不符合本文件所规定的健康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船员职业限制

A.1 心脏、血管系统疾病

A.1.1 严重风湿性瓣膜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心肌梗死、急性心肌炎、心包炎、心肌病等各种引起心功能不全的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无症状冠心病（包括冠脉支架置入术后或搭桥术后无症状者）或者症状轻微的的心脏疾患，心功能正常且心脏彩超没有发现病理学改变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A.1.2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第 II 度 II 型及第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第 I 度及第 II 度 I 型房室传导阻滞伴有昏厥史、完全左束支传导阻滞、双支或三支阻滞、弥漫性心室内传导阻滞者，不准许上船工作；安装人工起搏器且半年内病情稳定者，可在港内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A.1.3 反复发作性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房颤动，频发室性早搏呈二、三联律，多源性室性早搏，RonT 型室性早搏，各种类型室性心动过速，预激综合征伴有室上性心动过速，先天性 QT 间期延长综合征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虽有房颤但室率正常、心功能正常者，偶发病理性早搏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 1 年；能够排除隐患的生理性早搏或者心律失常者，可不受限制。

A.1.4 心脏黏液瘤、动脉瘤、血栓性动脉炎、严重的动静脉瘘、严重下肢静脉曲张合并皮肤溃疡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血栓性动脉炎、下肢深静脉血栓经治疗 1 年以上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 1 年；下肢静脉曲张无明显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A.2 呼吸系统疾病

支气管哮喘反复发作、支气管扩张反复咯血、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及各种原因引起的肺功能不全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支气管哮喘发作少于 2 次/年、支气管扩张近 2 年内未发生感染或者咯血情况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 1 年；自发性气胸近 2 年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3 消化系统疾病

A.3.1 消化道溃疡合并出血、穿孔、梗阻，肝硬化失代偿期或肝硬化合并食道静脉曲张，胆囊炎、胆石症并反复发生胆绞痛，急慢性胰腺炎，肠梗阻、肠粘连伴有明显症状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早期肝硬化患者、肠粘连无明显症状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 1 年；消化道溃疡、胆囊炎、胆石症、肠梗阻治愈后 2 年内未出现任何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A.3.2 肝移植、消化道造瘘及其他消化系统严重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88026021120006106>